

高速公路局

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

98 年 11 月頒定
100 年 1 月第 1 次修訂
102 年 7 月第 2 次修訂
102 年 11 月第 3 次修訂
103 年 7 月第 4 次修訂
105 年 5 月第 5 次修訂
106 年 7 月第 6 次修訂
106 年 11 月第 7 次修訂
107 年 4 月第 8 次修訂

壹、災害分類

災害涵蓋範圍計有交通事故、工程、天然及其他災害。依災害嚴重程度、交通影響及政治、新聞、社會敏感性等因素，分為重大災害、特殊災害及一般災害等三類，定義如後：

一、重大災害

1.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死亡人數達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9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
2.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論路肩是否開放)或交流道匝道封閉，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3.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大客車或娃娃車，發生交通事故者，造成死傷 3 人以上者。
4. 發生工程、天然或其他災害造成本局員工 1 人死亡或 3 人罹災(含失蹤人員)以上者。
5. 發生工程災難，導致承包商人員 1 人死亡或 3 人受傷。

二、特殊災害

1.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論路肩是否開放)或交流道匝道封閉者。
2. 具政治、治安、新聞、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3. 民眾皆(須)知道之重大突發事件(災害)，或媒體(包含電子媒體、報紙、電視等)報導事件。
4. 大客車或娃娃車，發生交通事故者，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5.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或運載物品洩漏者。
6. 高速公路發生 10 車以上交通事故、隧道內發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或車輛落橋者。
7. 高速公路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者。

8. 其他(飆車、事故車輛起火，程度請交控中心主任先行判別)。

三、一般災害：

1. 高速公路發生工程、天然或其他災害，致須封閉 1 車道以上(不含路肩)，辦理搶修者。
2. 交通事故未達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標準者。

貳、通報程序

重大災害除立即電話通知相關人員外，並須隨時掌握事件發生狀況，未結報之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至少每隔 1 小時以簡訊及網路訊息(原則使用「LINE」軟體)方式通知後續狀況

一、災害之簡訊通報層級：依重大災害、特殊災害及一般災害等三類災害，其通報層級依災害之嚴重程度區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說明如後：

1. 第三層級：通報對象計有局本部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組長及副組長、秘書室主任及秘一科科长、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副分局長、工務科科长及交管科科长、轄區工務段段長及北區交控中心，局本部通報層級最高為工務組及交通管理組組長、秘書室主任。另如災害原因涉及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則增加新建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工務科科长及業管工務所主任，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則增加本局綜合組組長、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长、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长。
2. 第二層級：除通報第三層級各單位、人員外，另通報局本部長官、局長及副局長、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新聞聯絡人及政風體系，通報層級最高為高公局局長；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則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
3. 第一層級：除通報第二層級各單位、人員外，另通報交通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路政司長、值日室及交通動員委員會，通報層級最高為交通部部長；另如發生工程災難，致承包商人員 1 死或 3 傷，屬重大職業災害，亦請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相關人員。

表一：簡訊通報層級

通報對象人員	通報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通報人員	◆		
交通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路政司長、值日室及交通動員委員會	◆		

第二層級通報人員	◆	◆	
高公局局長、副局長	◆	◆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	◆	◆	
高公局新聞聯絡人	◆	◆	◆
政風體系	◆	◆	◆
第三層級通報人員	◆	◆	◆
秘書室主任及秘一科科长	◆	◆	◆
工務組組長及副組長	◆	◆	◆
交通管理組組長及副組長	◆	◆	◆
綜合組組長、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长、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长(註)	◆	◆	◆
新建工程處處長及副處長(註)	◆	◆	◆
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副分局長、工務科科长、交管科科长	◆	◆	◆
轄區工務段長	◆	◆	◆
北區交控中心	◆	◆	◆
註：1. 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則於第二層級通報時，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 註：2. 如災害原因涉及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則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及副處長。 註：3.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則增加綜合組組長、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长、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长。 註：4. 如發生工程災難，致承包商人員 1 死或 3 傷，屬重大職業災害，亦請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相關人。			

- 二、網路訊息通報層級：通報人員計有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務組組長、交通管理組組長、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局本部新聞聯絡人及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副分局長。若發生重大災害或特殊災害時，請於 LINE「重大業務聯繫群組」通報，另針對一般災害，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視需求，並經分局長確認，於各區 LINE「重大及特殊災害群組」通報，俾利本局業管單位評估後，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通報至「重大業務聯繫群組」。
- 三、簡訊及網路訊息之通報次序計有四種，依先後次序分別定為初報、續報、結報及結報(修正)，說明如後：
1. 初報：初報為災害發生後，交控中心第一次通報，僅對局內發布(除重大職災須 30 分鐘內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
 2. 續報：續報為災害經局本部確認後所發布之簡訊，格式為 1 報、2 報、3 報... 依此類推。

3. 結報：災害排除後，則發布結報，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續報已發布之單位、人員。
4. 結報(修正)：災害排除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須補傳結報(修正)，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

四、通報程序

1. 一般災害之通報程序：(簡訊通報)

- (1)初報：初報為第一次通報，僅對局內發布，通報層級為第三層級。
- (2)續報：續報格式為 1 報、2 報...，其通報層級與初報相同，若案情升高，則依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指示，逐級向上通報。
- (3)結報：災害排除後，則發布結報，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續報已發布之單位、人員。
- (4)結報(修正)：災害排除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須補傳結報(修正)，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

2. 特殊災害之通報程序：(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

- (1)初報：初報為第一次通報，僅對局內發布，簡訊通報層級為第二層級，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
- (2)續報：續報須經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確認，請示局長簡訊續報之層級。續報格式為 1 報、2 報...，簡訊續報層級依局長指示為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
- (3)結報：災害排除後，則以簡訊及網路訊息發布結報，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續報已發布之單位、人員。
- (4)結報(修正)：災害排除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須補傳結報(修正)，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

3. 重大災害之通報程序：(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

- (1)初報：初報為第一次通報，僅對局內發布，簡訊通報層級為第二層級，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除重大職災須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
- (2)續報：簡訊續報須經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確認，陳報局長核備後，方可發布。續報格式為 1 報、2 報...，續報層級為第一層級。另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
- (3)結報：災害排除後，則以簡訊及網路訊息發布結報，須註明排除時間及處理結果，通報對象則為該災害初報、續報已發布之單位、人員。
- (4)結報(修正)：事故排除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須補傳結報(修正)，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

表二：簡訊通報次序及層級

災害類別	簡訊通報次序			網路訊息 通報(註三)
	初報	續報	結報(註五)	
一般災害	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或第二層級(註一)	第三層級或第二層級(註一)	X
特殊災害	第二層級	第二層級或第一層級(註二)	第二層級或第一層級(註二)	○
重大災害	第二層級(註四)	第一層級	第一層級	○

註一：一般災害簡訊續報之通報層級為第三層級，若案情升高，則依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指示，逐級向上通報。
 註二：災害簡訊續報須經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長確認，請示局長續報之層級，為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
 註三：特殊災害及重大災害時須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
 註四：重大職業災害，須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相關人員。
 註五：災害排除後，接獲公警局通報傷亡人數有變動者，須補傳結報(修正)，通報對象為結報已發布之單位與人員。

五、區交控中心之權責

1. 區交控中心轄區內之災害由該區交控中心負責通報並副知北區交控中心。
2. 北區交控中心負責國道公路全線之行車、災害資訊蒐集、彙整。

六、局本部新聞聯絡人當接獲各級簡訊及網路訊息後，視需要依本局「媒體報導及反映機制」規定，辦理後續回應事項。

七、各項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流程如附件 1~4。

參、簡訊格式說明

一、簡訊欄位定義

表三：簡訊欄位格式說明

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內容	通報單位	災害時間	地點	通報次序	事故車種及車道 或工程名稱	災害原因	事件描述	人員傷亡	交通影響	處理進度	來源

欄位 1：簡訊通報單位依據通報層級不同，通報為第一層級(至交通部者)須冠上高公局；通報為第二、三層級則不須冠上高公局。格式計有「北控通報」、「中控通報」、「南控通報」、「坪控通報」等四種

欄位 2：災害發生時間，請以「月/日, 時:分」格式發布

欄位 3：災害地點說明格式，依序為國道別(國*)、方向(*向)、里程(*. *k)或*交流道(出、入口)匝道

欄位 4：通報次序，依次為初報、續報(1 報、2 報、3 報... 以此類推)及結報，其中初報為第一次通報，僅對局內發布，通報層級重大災害最高為局長，

非屬重大災害之通報最高層級為組、室主管，初報之後則進行續報，最後為結報

欄位 5：肇事車種內容包含自小客、自小貨、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國光號、阿囉哈等特殊車輛，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災害發生之車道，二(三)車道可用內、(中線)、外車道表示，四車道可用內、中內、中外、外車道表示；另如為重大職災，請敘明工程主辦機關、標案名稱、監造單位、承包商等資訊。

欄位 6：災害原因包含未保持安全間距、爆胎、超速、酒後駕車、疲勞駕駛、機件故障、鷹架倒塌、邊坡坍滑、爆炸、輸電線路損害等，並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

欄位 7：事件描述，主要描述事件發生過程，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對撞、追撞等，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

欄位 8：描述傷亡人數時，請儘可能寫明每輛事故車之駕駛及乘客死傷人數。

欄位 9：交通影響，請寫明對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

欄位 10：處理進度，包含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

欄位 11：來源

二、簡訊欄位說明

內容請各交控中心以簡潔、明白為原則，另須兼顧事件描述之完整性，字數盡量控制在 1 則 70 個字元(國字、標點符號、全形、半形皆為 1 個字元)。取消各欄位之間之逗點符號。(僅保留欄位 2 時間與欄位 12 來源之逗點，欄位 5 至欄位 11 則視需要以逗點斷句)

表四：簡訊欄位格式及舉例

順序	內容	格式	舉例
1	通報單位 (第一級簡訊至交通部)	◆高公局(北控、中控、南控、坪控)通報	高公局北控通報 高公局坪控通報
	(第二、三級簡訊)	◆(北控、中控、南控、坪控)通報	北控通報 坪控通報
3	災害時間	月/日, 時:分	05/11, 08:00
2	地點	國道別(國*)、方向(*向)、里程(*. *k)或交流道匝道	◆國 1 南向 12.6k ◆國 1 北向岡山站 ◆國 3 北向龍潭入口
4	通報次序	(*報)	(初報)、(1 報)、(2 報)…、(結報)
5	事故車種及車道或工程名稱	◆自小客、自小貨、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等 ◆*車道	◆特殊車輛，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 ◆二(三)車道可用內、(中線)、外車道表示 四車道可用內、中內、中外、外車道表示
6	災害原因	◆未保持安全間距、爆胎、超	可依實際狀況撰寫

		速、酒後駕車、疲勞駕駛、機件故障 ◆鷹架倒塌、邊坡坍滑、爆炸、輸電線路損壞	
7	事件描述	—	描述事件發生過程，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對撞、追撞
8	人員傷亡	—	◆*死*傷，並儘量註記為事故車之駕駛或乘客 ◆如非屬交通事故時，分別寫明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
9	交通影響	—	車道封閉情形、回堵*公里（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
10	處理進度	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	◆公警*隊、*段 ◆大吊車處理中、*時排除、全線通車
11	來源	來源 2 隊、來源岡山段、	來源用路人

三、簡訊範例

1. 北控通報 05/11, 08:00 國 1 南向 12.6k(初報)1 自小貨於內車道爆胎失控, 與大貨車擦撞, 1 傷(自小貨駕駛), 封閉外側車道, 回堵 3k, 事故處理小組趕往中來源 1 隊
2. 高公局南控通報 04/21, 19:00 國 10 東向嶺口出口(1 報)1 大貨車於中線車道煞車失靈, 與前方大客車追撞, 1 死(大貨車駕駛), 匝道封閉, 回堵 3k, 5 隊協調大吊車處理中, 來源屏東段
本則簡訊為第一層級故冠上高公局
3. 中控通報 04/21, 18:10 國 3 南向 112.6k(結報)1 自小貨於中內車道, 疑似駕駛酒後駕車衝撞外側護欄後衝下邊坡, 1 傷(自小貨駕駛), 主線無影響, 來源警廣
4. 南控通報 06/26, 13:30 國 1 北上 269.9k(初報)貨櫃車+小客車追撞, 佔用外車道, 維持內車道行駛, 來源警廣
5. 北控通報 06/26, 11:12 國道南下 34.5k(結報)中和隧道內側 2 小車事故 11:36 排除, 來源警廣

四、注意事項

1. 簡訊結束不需要加 . 。等多餘字元
2. 取消各欄位之間之逗點符號。(僅保留欄位 2 時間與欄位 12 來源之逗點, 欄位 5 至欄位 11 則視需要以逗點斷句)
3. 盡量避免使用全形, 。利用半形之, . 閱讀較為簡潔
4. 國 1、9 隊、3 人受傷等名詞, 統一用阿拉伯數字, 避免用國字一二三
5. 特殊災害及重大災害時須增加以網路訊息通報, 此時簡訊可參考「肆、網路訊息格式說明」增加部分欄位說明, 其餘如前揭說明撰寫。

表五：錯誤用語範例說明

編號	錯誤(冗長用語)	正確(簡潔用語)	說明
1	木柵工務段	木柵段	
2	公安局 3 隊	3 隊	
3	岡山收費站	岡山站	
4	龍潭交流道入口匝道	龍潭入口	
5	國道 1 號	國 1	
6	高工局	高公局	
7	北控通報, 06/26, 11:12, 國 3 南下 34.5k, (結報), 中和隧道...	北控通報 06/26, 11:12 國 3 南下 34.5k(結報)中和隧道...	逗點過多
8	南交控中心通報	南控通報	
9	, 消息來源: 監控設施.	, 來源監控設施 , 來源 cctv	
10	事故排除。來源: 公警五隊	事故排除, 來源 5 隊	阿拉伯數字
11	三車追撞四人受傷	3 車追撞 4 人受傷	

肆、網路訊息格式說明

一、網路訊息欄位定義

表三：網路訊息欄位格式說明

順序	1. 通報單位	2. 時間	3. 地點		4. 事故描述			5. 傷亡人數	6. 交通影響	7. 處理進度	8. 來源	9. 照片
欄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內容	通報單位	災害時間	地點	通報次序	事故車種及車道 或工程名稱	災害原因	事件描述	人員傷亡	交通影響	處理進度	來源	照片

- 欄位 1：通報單位依據通報層級不同，通報為第一層級(至交通部者)須冠上高公局；通報為局內通報者則不須冠上高公局。格式計有「北控通報」、「中控通報」、「南控通報」、「坪控通報」等四種
- 欄位 2：災害發生時間，請以「月/日, 時:分」格式發布
- 欄位 3：災害地點說明格式，依序為國道別(國*)、方向(*向)、里程(*. *k)或*交流道(出、入口)匝道
- 欄位 4：通報次序，依次為初報、續報(1 報、2 報、3 報... 以此類推)及結報，其中初報為第一次通報，僅對局內發布，通報層級重大災害最高為局長，非屬重大災害之通報最高層級為組、室主管，初報之後則進行續報，最後為結報
- 欄位 5：肇事車種內容包含自小客、自小貨、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國光號、阿囉哈等特殊車輛，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並於肇事車輛後括號車牌號碼、車籍、乘載人數；災害發生之車道，二(三)車道可用內、(中線)、外車道表示，四車道可用內、中內、中外、外車道表示；另如為重大職災，請敘明工程主辦機關、標案名稱、監造單位、承包商等資訊。
- 欄位 6：災害原因包含未保持安全間距、爆胎、超速、酒後駕車、疲勞駕駛、機件故障、鷹架倒塌、邊坡坍滑、爆炸、輸電線路損害等，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並註記肇事原因尚待公警釐清。
- 欄位 7：事件描述，主要描述事件發生過程，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擦撞、對撞、追撞等，可依實際狀況以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
- 欄位 8：描述傷亡人數時，請補充送醫人數，並儘可能寫明每輛事故車之駕駛及乘客死傷人數。
- 欄位 9：交通影響，請寫明對災害對該處交通所造成之影響
- 欄位 10：處理進度，包含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處理方式請包括救災機具台數及其作業情形，可依實際狀況撰寫。
- 欄位 11：來源
- 欄位 12：照片，請附上 CCTV 攝影圖或事故現場圖，若 CCTV 影像受夜間或氣候等其他因素影響至影像不清楚，請回傳事故現場處理照片。

二、網路訊息欄位說明

內容請各交控中心以簡潔、明白為原則，另須兼顧事件描述之完整性。相關欄位請整併於一行，分為通報單位、時間、地點、事故描述、傷亡人數、交通影響、處理進度、來源及照片等 9 項，每項裡各欄位以逗號區隔。若相關資料尚未得知請述明原因，不得自行缺漏。

表四：網路訊息欄位格式及舉例

順序	欄位	內容	格式	舉例
1	1	通報單位	◆(北控、中控、南控、坪控) 通報	北控通報 坪控通報
2	2	災害時間	月/日, 時:分	05/11, 08:00
3	3	地點	國道別(國*)、方向(*向)、 里程(*. *k)或交流道匝道	◆國 1 南向 12.6k ◆國 1 北向岡山站 ◆國 3 北向龍潭入口
	4	通報次序	(*報)	(初報)、(1 報)、(2 報)…、(結報)
4	5	事故車種及車道 或施工名稱	◆自小客、自小貨、大客車、 大貨車、聯結車等 ◆*車道	◆特殊車輛，可依淺顯易懂之文句描述， 並於肇事車輛後括號車牌號碼、車籍、乘 載人數。 ◆二(三)車道可用內、(中線)、外車道表 示 四車道可用內、中內、中外、外車道表 示
	6	災害原因	◆未保持安全間距、爆胎、超 速、酒後駕車、疲勞駕駛、 機件故障 ◆鷹架倒塌、邊坡坍塌、爆 炸、輸電線路損壞	可依實際狀況撰寫，並註記肇事原因尚待 公警釐清
	7	事件描述	—	描述事件發生過程，如車輛碰撞類型可分 擦撞、對撞、追撞
5	8	人員傷亡	—	◆*死*傷*送醫，並儘量註記為事故車 之駕駛或乘客 ◆如非屬交通事故時，分別寫明死亡人數 及受傷人數。
6	9	交通影響	—	車道封閉情形、回堵*k (災害對該處交 通所造成之影響)
7	10	處理進度	處理單位及處理方式	◆公警*隊、*段 ◆現場等待毒災應變中心、槽化車載運物 抽空中、派遣 1 事故處理車、1 大吊車拖 吊中、1 水車清掃路面中、*時排除、全 線通車
8	11	來源	來源 2 隊、來源岡山段、	來源用路人
9	12	照片	請附於文字訊息後之下一則訊息	

三、網路訊息範例

(一)

1. 通報單位：北控通報

2. 時間：05/11 08:00
3. 地點：國 1 南向 12.6k(初報)
4. 事故描述：1 自小貨(AB-123，乘載 1 人)於內車道爆胎失控，與大貨車(CD-123，xx 貨運公司，乘載 1 人)擦撞
5. 傷亡人數：1 傷(自小貨駕駛)
6. 交通影響：封閉外側車道，回堵 1k
7. 處理進度：事故處理小組趕往中
8. 來源：1 隊
9. 照片

(二)

1. 通報單位：南控通報
2. 時間：04/21, 19:00
3. 地點：國 10 東向嶺口出口(1 報)
4. 事故描述：1 大貨車(EF-123，xx 貨運公司，乘載 1 人)於中線車道煞車失靈，與前方大客車(GH-123，xx 客運公司，乘載 10 人)追撞
5. 傷亡人數：1 死(大貨車駕駛)5 傷(大客車乘客)5 送醫
6. 交通影響：匝道封閉，回堵 0k
7. 處理進度：*隊協調大吊車處理中
8. 來源：屏東段
9. 照片

(三)

1. 通報單位：中控通報
2. 時間：04/21, 18:10
3. 地點：國 3 南向 112.6k(結報)
4. 事故描述：1 自小貨(IJ-123，乘載 1 人)於中內車道，疑似駕駛酒後駕車衝撞外側護欄後衝下邊坡(肇因尚待公警釐清)
5. 傷亡人數：1 傷(自小貨駕駛)
6. 交通影響：主線無影響，回堵 0k
7. 處理進度：19:20 事故排除
8. 來源：警廣
9. 照片

(四)

1. 通報單位：南控通報
2. 時間：06/26, 13:30
3. 地點：國 1 北上 269.9k(初報)
4. 事故描述：貨櫃車(KL-123，xx 貨運公司，乘載 1 人)+小客車(MN-123，乘載 3 人)追撞，佔用外車道，維持內車道行駛
5. 傷亡人數：尚待公警確認回報
6. 交通影響：確認中
7. 處理進度：確認中
8. 來源：警廣
9.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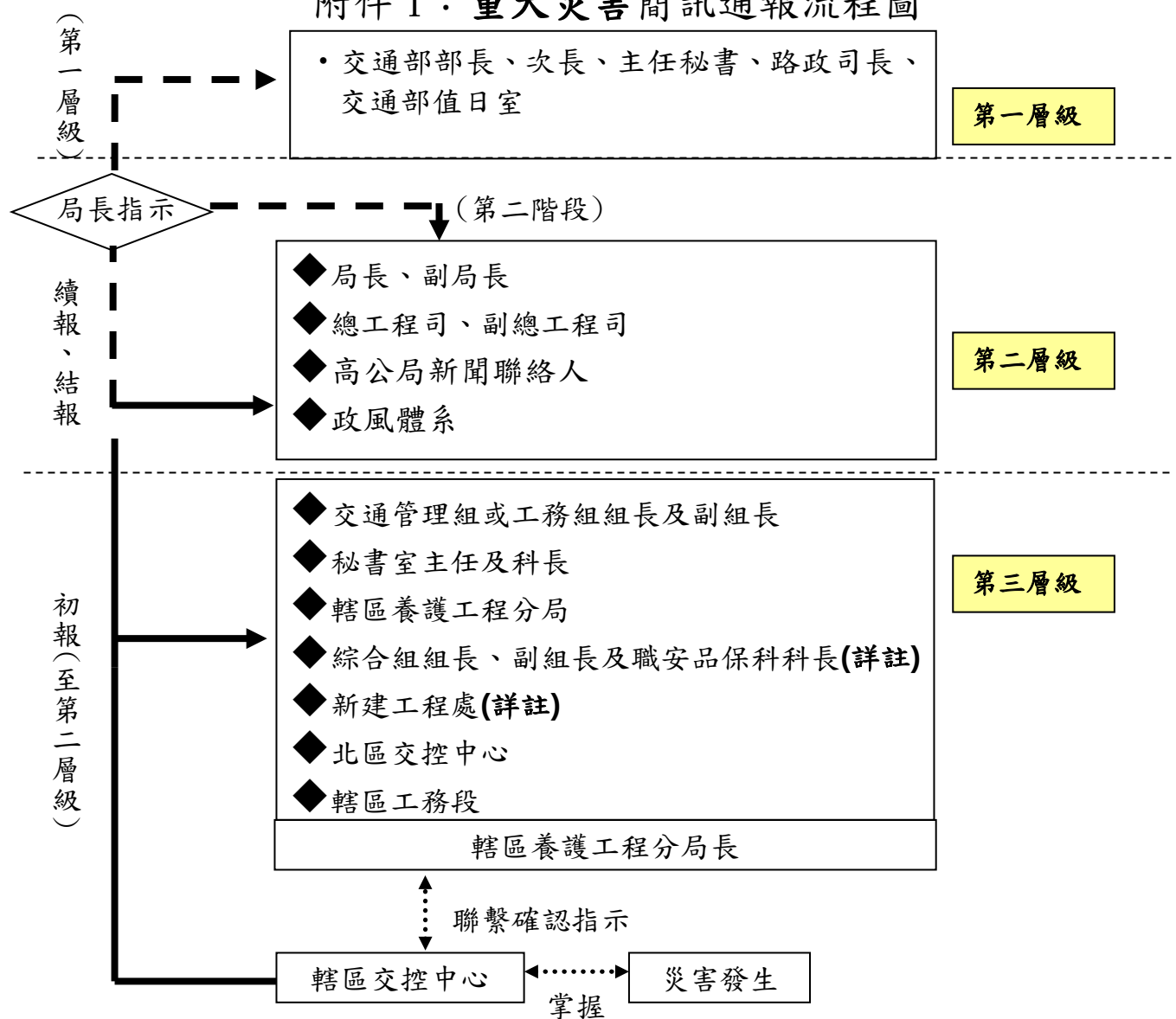
(五)

1. 通報單位：北控通報
2. 時間：06/26, 11:12
3. 地點：國道南下 34.5k(結報)
4. 事故描述：中和隧道內側 2 小車事故(OP-123，乘載 1 人；QR-123，乘載 2 人)
5. 傷亡人數：無人受傷
6. 交通影響：開放通車，回堵 2k
7. 處理進度：11:36 排除
8. 來源：警廣
9. 照片

四、注意事項

1. 網路訊息結束不需要加 . 。等多餘字元
2. 盡量避免使用全形，。利用半形之，. 閱讀較為簡潔
3. 國 1、9 隊、3 人受傷等名詞，統一用阿拉伯數字，避免用國字一二三

附件 1：重大災害簡訊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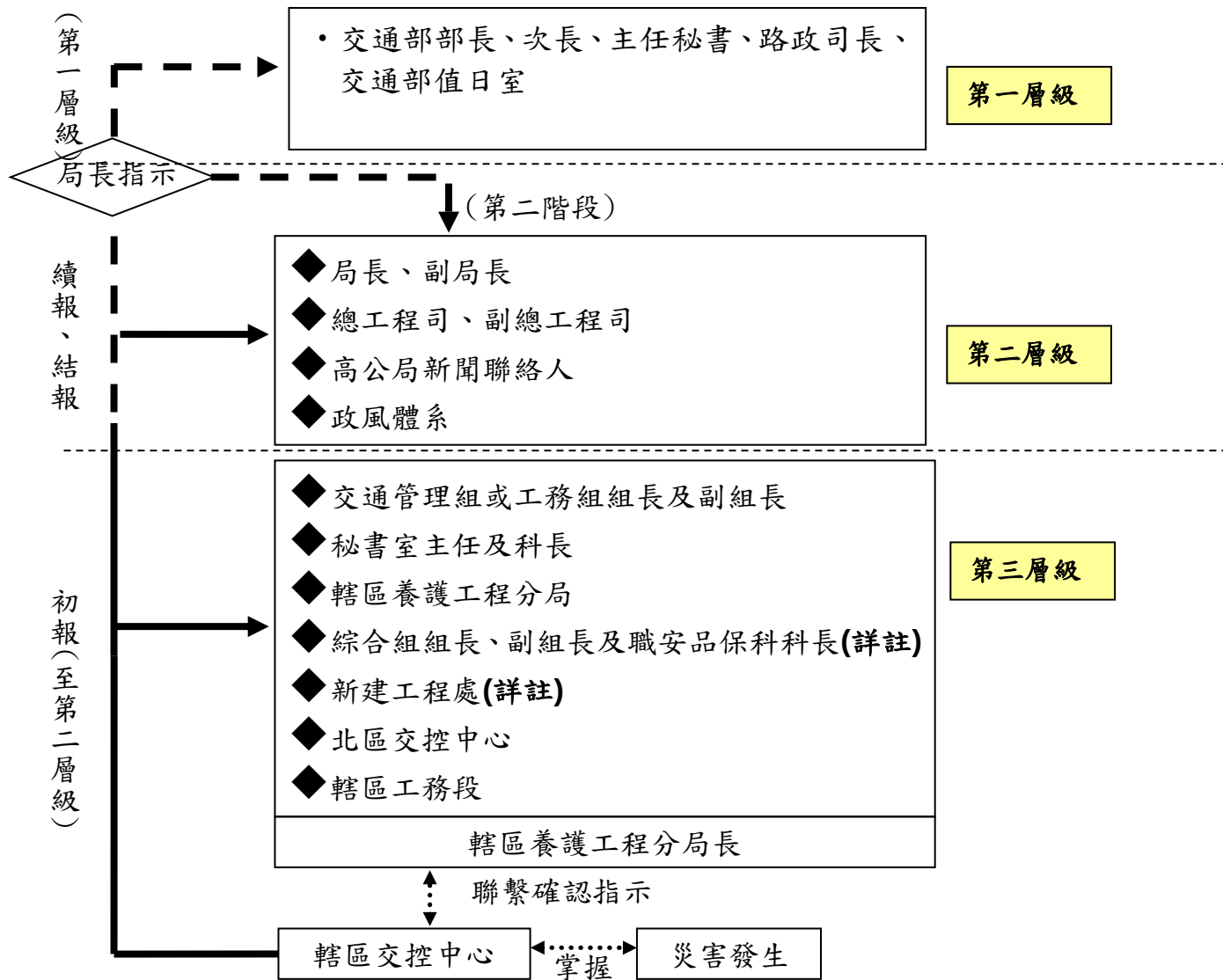


備註：簡訊通報分組表

重大災害	交通管理組	工務組	綜合組(註)	新工處(註)
1.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死亡人數達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9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	◆	◆		◆
2.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論路肩是否開放)或交流道匝道封閉，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	◆		◆
3.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大客車或娃娃車，發生交通事故者，造成死傷 3 人以上者。	◆	◆		
4. 發生工程、天然或其他災害造成員工 1 人死亡或 3 人罹災(含失蹤人員)以上者。	◆	◆	◆	◆
5. 發生工程災難，導致承包商人員 1 人死亡或 3 人受傷。		◆	◆	◆

- 註：1. 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則於第二層級通報時，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
2. 如災害發生原因屬新建工程處轄管業務，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及副處長。
3.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則增加綜合組組長、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长、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长。
4. 如發生工程災難，致承包商人員 1 死或 3 傷，屬重大職業災害，請於 30 分鐘內以簡訊傳送初報至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相關人。

附件 2：特殊災害簡訊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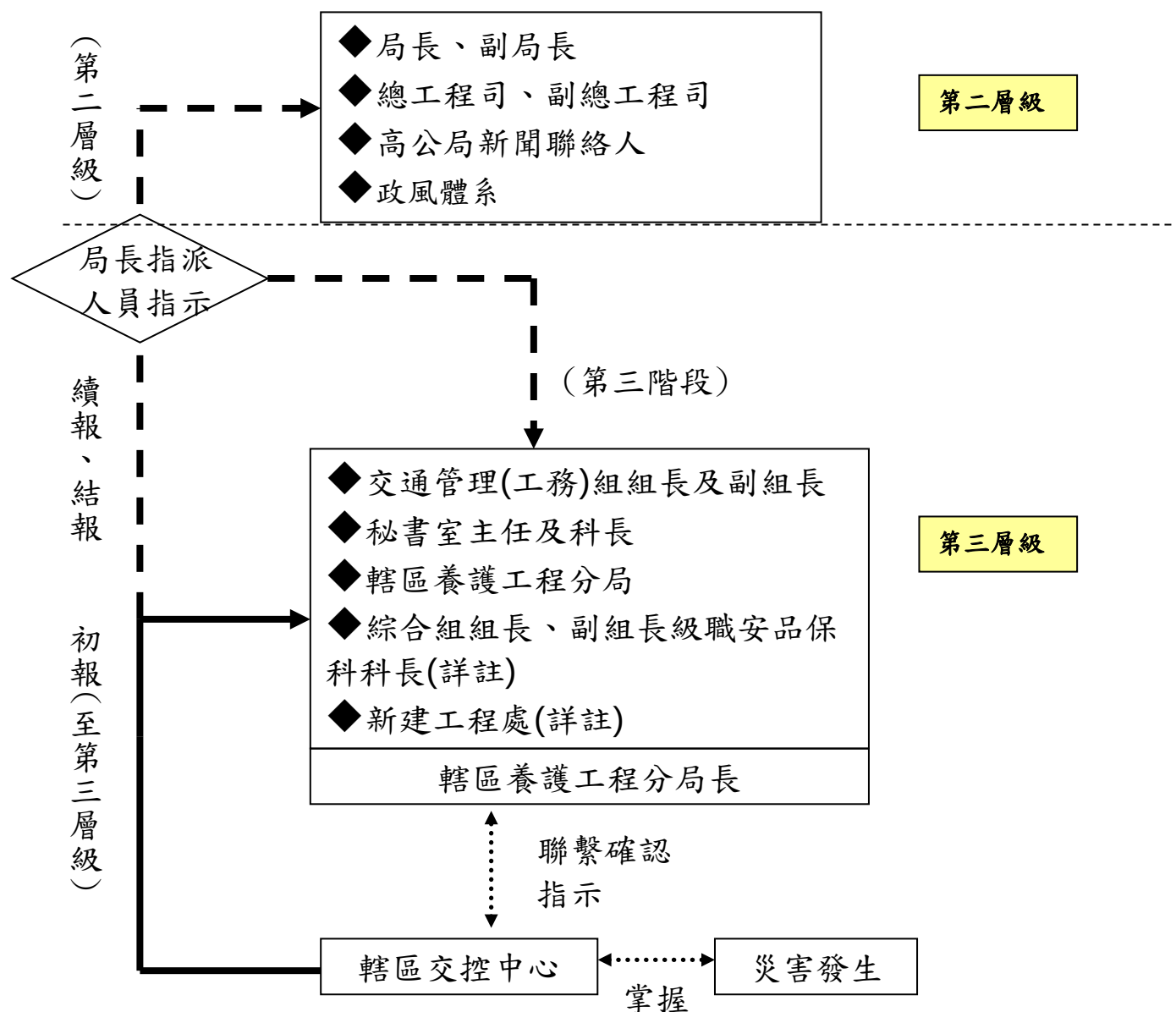


備註：簡訊通報分組表

特殊災害	交通管理組	工務組	綜合組 (註)	新工處 (註)
1.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論路肩是否開放)或交流道匝道封閉者。	◆	◆	◆	◆
2. 具政治、治安、新聞、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	◆	◆
3. 民眾皆(須)知道之重大突發事件(災害)，或媒體(包含電子媒體、報紙、電視等)報導事件。	◆	◆	◆	◆
4. 大客車或娃娃車，發生交通事故者，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			
5.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或運載物品洩漏者。	◆			
6. 高速公路發生 10 車以上交通事故、隧道內發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或車輛落橋者。	◆			
7. 高速公路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者。				
8. 其他(飆車、事故車輛起火，程度請交控中心主任先行判別)。	◆			

- 註：1. 如交通事故涉及大客車或娃娃車，則於第二層級通報時，增加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業管組長及轄區監理所所長。
2. 如災害發生原因屬新建工程處轄管業務，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及副處長。
3.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則增加綜合組組長、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长、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长。。

附件 3：一般災害簡訊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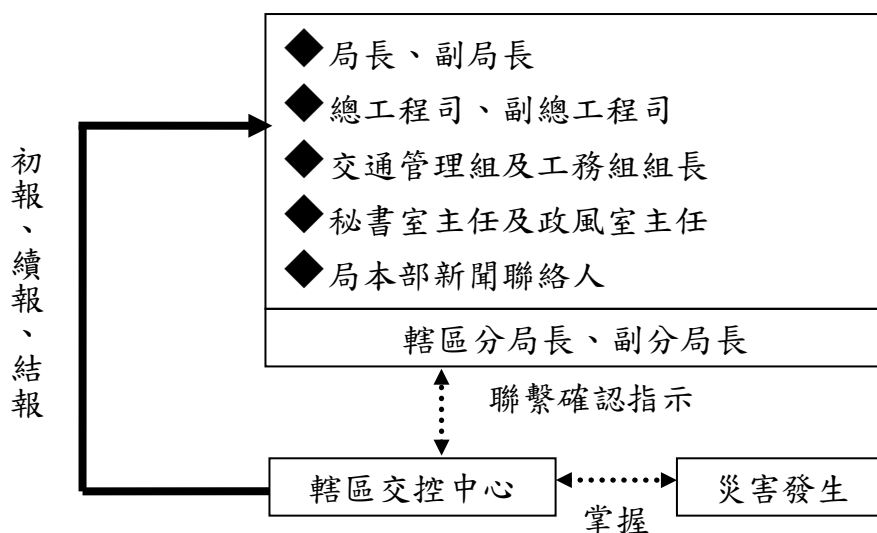
備註：簡訊通報分組表

一般災害	交通管理組	工務組	綜合組(註)	新工處(註)
1. 高速公路發生工程、天然或其他災害，致須封閉一車道以上(不含路肩)，辦理搶修者。	◆	◆	◆	◆
2. 交通事故未達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標準者。	◆			

註：1. 如災害發生原因屬新建工程處轄管業務，增加通知新建工程處處長及副處長。

2. 如災害傷亡人員為本局員工或承包商人員，則增加綜合組組長、副組長及職安品保科科長、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勞安科科長。

附件 4：重大災害及特殊災害網路訊息通報流程圖



重大災害
1.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死亡人數達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9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
2.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論路肩是否開放)或交流道匝道封閉，無法於 2 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3.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大客車或娃娃車，發生交通事故者，造成死傷 3 人以上者。
4. 發生工程、天然或其他災害造成員工 1 人死亡或 3 人罹災(含失蹤人員)以上者。
5. 發生工程災難，導致承包商人員 1 人死亡或 3 人受傷。
特殊災害
1. 高速公路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論路肩是否開放)或交流道匝道封閉者。
2. 具政治、治安、新聞、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3. 民眾皆(須)知道之重大突發事件(災害)，或媒體(包含電子媒體、報紙、電視等)報導事件。
4. 大客車或娃娃車，發生交通事故者，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5.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或運載物品洩漏者。
6. 高速公路發生 10 車以上交通事故、隧道內發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或車輛落橋者。
7. 其他(飆車、事故車輛起火，程度請交控中心主任先行判別)。